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省公安厅）的（吉林省公安厅2026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伸缩警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战术手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急救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金属手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警用水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骄龙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名称逐项填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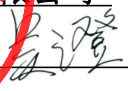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江苏骄龙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五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我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江苏骄龙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吴澄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